

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式

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程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採納）第 105 條規管。于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選舉或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應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i)由該名正式合資格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候選人本人）簽署的意向通知書；及(ii)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的通知書。通知書應在發出有關會議通知後（包括當日）七（7）日內向公司提交，或於其他公司不時決定的通知期間，但其通知期間不可少於七（7）日並應在發出有關會議通知後（包括當日）起至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日（不包括當日）止。

股東應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中所載，有關該名候選人的履歷及詳細資料。提供上述資料的股東及候選人應當確保有關資訊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妥為提交的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作披露。

（附注：本程式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